

广西民族高中举行建校20周年庆典

本报讯(记者/黄云 陆照德 通讯员/黎厚汉 周矛)12月11日,广西民族高中举行建校20周年庆典。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班忠柏率队参加庆典并讲话。本次庆典收到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50多个单位发来贺信。

广西民族高中是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教育厅合作共建的一所自治区级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是自治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20年来,该校在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支持下,学校领导班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员工辛勤耕耘,实干担当,改革创新,学校从无到有、从有到优,迅速发展

成为今天在校生2000多人、设施先进、教育教学成果丰硕的全区知名示范性高中,先后获得“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第四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班忠柏指出,广西民族高中经过20年的辛勤耕耘,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为发展壮大广西民族教育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校师生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班忠柏强调,新的征程上,学校要抓住发展机遇,继续乘势而上,开创广西民族高中新的辉煌。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准

确把握办学方向,牢牢抓住发展机遇,乘势而上、再创新高。加强师资队伍,打造更高层次的教师团队。抓好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把“锻造精品高中”的办学理念落到实处,努力把广西民族高中办成全区最具影响力的民族学校之一,为促进广西民族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推动广西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发挥更大作用。

班忠柏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努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主动融入

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大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学校一项重要工作谋划好、落实好。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大力传承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持续构建有利于各族师生员工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校园环境,办好民族班,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促进各族师生员工交往交流交融,为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凝聚磅礴力量。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广西民族高中建校20周年庆典宣传片,学校负责人致欢迎辞,校友、教师、在校学生代表及武鸣区党委代表分别发言。

自治区民宗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振林,党组成员、副主任覃永红,二级巡视员覃汉华,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武鸣区党委、政府代表,校友、老校长代表、教工、学生等参加了庆典,并观看文艺演出、参观校园文化和校史馆。

广西第一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在玉林启用

“唱山歌,这边唱来那边和,那边和,山歌好比春江水也,不怕险滩湾又多,湾又多……”12月10日,广西第一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在玉林南流江畔揭牌启用,当地群众汇聚一堂唱歌、跳舞、游玩,其乐融融。

公园有一个同心文化广场、一片同心林、两个同心文化长廊、4个凉亭以及中华文化知识带等,可以满足不同群众的多

种休闲和学习需要。据介绍,这是玉林市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拓展推进中华民族文化的宣传渠道,增强民族团结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丰富群众休闲文化生活而打造的广西第一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

“我们充分发挥主题公园的阵地作用,开展政策宣传、文艺表演、成果展示、文明志愿等活动,为玉林各族群众提供了一个共学、共事、共享、共乐的平台。”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城亮介绍。

(邱炬 党海燕/摄影报道)



(上接第1版头条)

两个月前,在公益律师的帮助下,中心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了辖区两名维吾尔族同胞的纠纷。这原本是一桩普通的小客车买卖,却因一方拖欠尾款、另一方不理解,导致车辆在短短3个月内3次“易主”,而且产生了18次违章记录,双方矛盾从广州到海口再到桂林,险些酿成“大事故”。

“双方分歧巨大,历经两次长时间的调解,最后在反复与当事人沟通,以及在新疆工作组的帮助下,最终达成和解。”中心公益律师韦肖说。

在以上纠纷处理过程中,中心调解工作室坚持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充分发挥工作室成员懂“双语”的优势,做到用各民族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来进行调解。

“我们用接地气的法律服务,提供多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式,推动化解矛盾纠纷‘案结事了人和’,这也是加强诉源治理新的有效尝试。”韦肖说。

截至目前,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中心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有效促进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稳定。

打造团结融合的“交流站”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两年来,中心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采取多种措施,打通党的民族政策落地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增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今年广西“壮族三月三”期

间,中心邀请部分在桂经商务工的少数民族群众,走进社区、学校、市中心广场,与各民族进行文化交流互动。每到一处,新疆同胞都会用冬不拉伴奏,激情演绎《新疆山水美》……感染力十足的旋律,引得能歌善舞的各民族同胞纷纷走上舞台,欢乐氛围中流淌着民族团结一家亲的真挚感情。

“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桂林市民宗委主任杨海芬说,七星区少数民族服务中心着力丰富形式、创新方法,注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各民族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这对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至关重要。

中心利用春节、“壮族三月三”、国庆节等节日开展的文化交流

活动,促进各民族感情越来越深厚,实现了少数民族进城群众从“被动”到“主动”,从“配合”到“参与”,从“你们”到“我们”的行为和角色转变。

早在1999年来到桂林,从打工者成为两家烧烤店老板的穆大力普·库尔班说,中心为各族同胞提供了一个爱心驿站,“很感谢中心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我们积极参与其中,中心已成为各族群众交融汇聚的家园。”

两年来,中心始终把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作为工作目标,形成了全覆盖、多维度、同参与的服务管理模式,一大批少数民族群众在桂林找到了家的感觉。当“家人们”遇到困难时,他们便会主动伸出援手——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维吾尔族群众组织抗疫志愿者小分队,积极协助社区工作,并自费打饷、带上瓜果,慰问抗疫一线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

2020年8月31日晚八点左右,一辆装有清洗剂的皮卡车发生瓶装液体爆炸起火,情况十分危急。3名新疆籍同胞积极施救,避免了一场重大火灾事故;

“作为一个创新的社会管理模式及工作实体,中心切实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得到了各民族同胞的信赖。”自治区民宗委主任班忠柏表示,广西将进一步把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把中心打造成全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示范案例。

(上接第1版)

二、宗教中国化的广西实践走深走实,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的根基更加牢固

始终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各宗教,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做到爱国与爱教的统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新步伐。

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加强。围绕党和国家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宗教界深入开展学习研讨;举办全区宗教界人士培训班暨爱国主义教育以及宗教界人士读书班、研讨班,加强对全区宗教界的宗教中国化教育培训;在宗教界广泛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宗教活动场所,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体验活动等,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宗教中国化广西实践逐渐深入。自治区各宗教团体制定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规划。全区宗教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佛教道教开展讲经交流、伊斯兰教举办新编“卧尔兹”演讲、天主教和基督教开展神学思想建设研讨活动,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把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逐步贯穿到宗教建筑、宗教艺术等各方面,不断推动宗教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广西民族文化深度融合,形成中国特色和广西特色。

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出台关于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等,有序推进宗教团体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指导自治区五大宗教团体完成换届,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制定实施宗教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与宗教界代表人士重点联系制度,帮助解决爱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寺观教堂维修、教职人员社保等实际困难,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

三、宗教工作政策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

始终把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到宗教工作各方面,牢固树立宗教工作法治化思维,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通过一系列举措,全区宗教领域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宗教政策规章制度逐步完善。

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制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以及各宗教领域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健全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财务的规章制度;指导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

宗教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领域矛盾问题;依法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推动宗教团体及其活动规范化,明确宗教团体的职能定位;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形成依法管理、社会管理、自我管理相互衔接的管理格局。

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通过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主动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正确看待国法与教规的关系,不断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站在新起点,奋进新征程,我们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凝聚力量。